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184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楊寶珠即益文影印社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；若裁判書內表示者即係法院基於證據資料所為之判斷，與其本來之意思並無不符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能以裁定更正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67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504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原告於起訴狀將利率誤植為週年利率1.67%，為此聲請將本件判決主文欄第1項第2行所載「週年利率百分之一·六七」更正為「週年利率百分之三·二五」等語。

三、查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184號民事簡易判決主文欄第1項之利率，係聲請人於起訴狀記載之聲明，核與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之情形有間，且無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，即非顯然錯誤，聲請人以上情為由聲請裁定更正判決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裁定更正之法定要件不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2 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7 書記官 洪儀君